当好维权的"娘家人"

我市妇联系统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工作走笔

本报记者 曹欣怡



在这个春日融融、暖意浓浓、充满热情 的 3 月,我们将迎来第 114 个"国际劳动妇

为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近年来 我市各级妇联立足妇联职能定位与工作实 际,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的作用, 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服务质量、拓 展维权工作服务范围、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为身处困境之中的妇女儿童"把准脉""开 良方",以法之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以关爱服务提升社会民生温度,成为妇女

五年来,我市各级妇联累计开展"建设 法治运城·巾帼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1600 余场;推送"维权微课堂"400余期;开展流 动性"维权课堂"67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1068 例;为359 名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发放救助金359万元……

搭建妇女儿童维权"桥梁" 强化法律兜底保障

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 障。妇女儿童的平安福祉,更离不开法治 守卫。我市妇联搭建妇女儿童维权"桥 梁",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新绛县的赵某因儿子在2020年10月 被犯罪嫌疑人孙某以假借婚姻手段诈骗, 造成财产损失23万余元,长时间未能追回, 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损失的财产中有12万 余元是她向亲戚朋友筹借的彩礼钱。为了 偿还欠款,原本靠打零工为生的赵某决定 贷款建大棚,种植蔬菜、菌菇等农作物。

农时不等人。眼看着就到耕种时节, 贷款还没有发放,赵某心急如焚,就怕错过 了农时。万般无奈下,赵某找到新绛县妇 联寻求帮助。

新绛县妇联发现赵某的情况符合司法 救助条件,依据与新绛县人民检察院建立 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 助"工作协作机制,将该线索移交至新绛县 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新绛县人民检察院 审查核实后,依法受理了该案件,并通过保 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绿色通道",快速为 赵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解其燃眉之急。 随后,新绛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帮其办理 了农村生产贷款、申请"妇创贷"创业担保 贷款项目,多方联动为赵某提供就近就业

目前,我市各级妇联充分发挥"妇女之 家""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维权服务职能, 畅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不断拓展微 信公众号、邮箱等投诉受理渠道,全方位开 展司法救助线索摸排,对重点人群进行全 面排查走访。去年,我市妇联累计移送救

除了畅通维权渠道,为权益受损的妇 女搭建维权"桥梁",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 导等服务外,市妇联不断完善妇女儿童权 益保护工作机制。近年来,市妇联领先建 立"运城市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与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健 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关 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施意见》,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妇女 儿童维权工作站""家事案件审判绿色通 道";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合作机制》,在市 人民检察院建立"运城市未成年人家庭教 育指导站";建议并督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 台《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范(试行)》、市 公安局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 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 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为维护社会稳 定、家庭和谐、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 制度性保障。

铺密矛盾排查"网络" 及早化解家事纠纷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小家"平安是"大 家"平安的基础。在众多的矛盾纠纷中,婚





联组织留守 儿童到夏县 消防救援大 队参观体 ◀河津 市妇联工作 人员为群众

调解婚姻家 庭矛盾 图片由 市妇联提供

姻家庭纠纷易发多发,且具有复杂性,一旦 处理不好,极容易扩大、激化矛盾甚至造成

近年来,市妇联推动13个县(市、区)建 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召 开全市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联席会 议、市妇联系统年度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 解工作安排部署会……通过铺密矛盾排查 化解网络、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将矛盾 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他俩闹离婚的时候,我儿子整天喊着 自杀,现在矛盾化解了,我这颗悬着的心 终于放下了。""如今,我们的生活都回到了 正轨,感谢您的努力和付出。"家庭矛盾纠 纷化解后,王某家人与李某主动找到永济 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 员范春梅,感激地说道。

2021年,李某和王某在永济市登记结 婚,双方都是再婚,性格差异较大,婚后聚少 离多,丈夫王某在家时经常打游戏玩乐,对 妻子李某和孩子关心不足,日积月累,双方 矛盾逐渐激化。2023年5月,李某向法院提 起离婚诉讼,王某一时难以接受,情绪激动, 扬言道:如果离婚,将采取极端手段报复李 某。诉前调解无果,事情一度陷入僵局。

2023年5月下旬,范春梅受理了王某 的调解申请。沟通过程中,范春梅发现王 某性格内向,存在以极端方式解决纠纷的 倾向,决定先解决王某的心理问题,再处理 家庭纠纷。随后半个月,她每天和王某沟 通,还邀请永济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的老 师对王某进行心理疏导,逐渐获得王某信 任。看着王某的情绪逐渐平复,范春梅决 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法,与矛盾双方进行 沟通。经过多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两人同意离婚,李某需给付王某夫妻共同 财产折价款8万元,一起重大情感纠纷案件 及时化解,案结事了。

目前,我市积极发挥各级妇联干部、妇 联执委、网格员等作用,不断强化婚姻家庭

垣曲检察院依法监督保护野生动物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形成"妇联+N"的 多元化调解新格局,夏县妇联与夏县人民 法院合力构建"1+2+3+N"婚姻家庭矛盾 纠纷预防化解诉源治理模式;河津市妇联 在河津市人民法院设立家事调解室,有两 名家事调解员常驻法院,参与家事纠纷案 件调处工作;垣曲县妇联联合县公安局推 动落实家暴告诫制度……在多元化调解新 格局下,去年全市妇联共排查化解婚姻家 庭矛盾纠纷373起,以"巾帼力量"有力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民生帮扶温度 合力筑就暖心"港湾"

如果说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是 在事前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源头预防工 作,健全法律机制、与司法部门联动纾困是 在事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兜底保障 服务,那么做实民生帮扶工作,就是在危急 时刻为困境妇女儿童撑起的一把关爱帮扶 "暖心伞"。

河津市的周某肢体四级残疾,前些年 丈夫意外去世,目前有一儿一女正在上 学。这些年,周某独自拉扯两个孩子长大, 生活十分不易。去年2月,周某在西安做了 颈椎管内纤维型脊膜瘤手术,难以正常工 作,家庭负担愈重,生活困难。通过摸底核 实,市妇联将其纳入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名 单,为其申请省妇联救助金3000元,帮助周 某渡过眼前难关。

市妇联持续深化"巾帼暖人心"实践活 动,今年春节前夕慰问80户困境妇女儿童 家庭和20名环卫女工,为他们送去大米、面 粉、食用油、被褥等生活物资,详细了解他 们的基本情况和生活状况,认真倾听妇女 群众的心声,并嘱咐社区工作人员和巾帼 志愿者,要随时关注困难家庭的生活情况,

引导她们树立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 精神,努力把生活过得更好。近5年来,我 市妇联累计为251名困境妇女儿童发放救 助金41万元,帮助困境妇女及家庭摆脱生

除了为困境妇女儿童群体提供关爱帮 扶、帮助其渡过难关外,我市各级妇联不断 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空间,大力推进妇 女儿童健康权益保障工作,在全市范围内 深入推进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宣传、免费 检测活动及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将 温暖和关爱传递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去年5月,市妇联集中开展"妇女'两 癌'防治知识宣传月"活动,并召开运城市 妇女"两癌"防治工作推进会。随即,全市 各级妇联的"两癌"宣讲、免费检查活动陆 续铺开。据统计,去年全年各县(市、区)累 计开展了520次宣传活动、235次"两癌"防 治知识讲座,发放宣传页(手册)18.4万余 份;在全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中,共为80028人完成宫颈癌检查,为 36851人完成乳腺癌检查,切实增强了全市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两癌"防治参与 率和知晓率,守护妇女身体健康。

今年2月,市妇联深入盐湖区第一时间 志愿者协会开展"真情暖童心 相伴互成 长"慰问留守困境儿童活动,组织"爱心妈 妈"带领20名儿童前往万荣县李家大院开 展寒假研学活动;盐湖区妇联组织20名流 动、留守、困境儿童,在"爱心妈妈"的陪伴 列车"; 夏县妇联组织"爱心妈妈"和留 守儿童共同剪窗花、糊灯笼、拓印年画, 感受新春氛围; 永济市妇联联合返乡大学 生志愿者,在城东街道杏北社区举办寒假 公益托管班;临猗县妇联深入各乡镇、社区 走访慰问10名困难儿童,并联合爱心企业 在临猗县特殊教育学校为20名儿童送上慰 问品……在2024年寒假期间,我市各级妇 联积极联合各方力量,深入开展"把爱带回 家——真情暖童心 相伴护成长"寒假儿 童关爱服务系列活动,为儿童送上温暖与 关怀。

据了解,去年市妇联积极动员全市 5366名妇联干部、爱心人士,开展寒暑假儿 童关爱服务活动,累计开展314场次,共有 1.5万余名家长、儿童参与。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市各级 妇联将持续推进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 不断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 善妇女维权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婚姻家庭 领域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合政法、民政、 教育、卫健等部门推动家暴告诫书、人身安 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 在各个领域落地落实;持续开展"建设法治 运城·巾帼在行动",深化妇联系统"八五" 普法工作,提升12338妇女维权热线服务专 业化水平,切实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 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

治和候鸟的观测、监测。 判决生效后,根据依法处置程序,垣曲 县人民法院将该案的两具林麝尸体移交县 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组织人员将 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日前,垣曲县人民 检察院派员到场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对该案的涉案野生动物处理进行全程监 督,确保濒危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理。

下一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履

"开学第一课" 法治进校园

民警进校园 开展毒品预防教育

本报讯 为扩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覆盖面,保障青 少年健康成长,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万安派出所与禁毒 社工在春季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周,走进万安中学开展以"绿色校 园、无毒青春"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活动中,禁毒社工通过多媒体PPT展示,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远 离毒品等基本知识。禁毒民警向学生们介绍了毒贩那些不为人 知的诱惑技巧和欺骗方式,通过真实案例引起他们的共鸣和深 思。学生们认真倾听解说,对毒品的性质、种类、危害有了更 深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防范能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单页200余份,以了解禁毒知识 陪孩子们一起按下"开学键",引导青少年们提高了对毒品危害 的认识,激发大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自觉远离毒品。

法官到学校 给教师上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强化 新时代人民教师的法治观念,引导教师群体提高法律意识、严格 依法执教。日前,垣曲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久红来到 城西小学给老师们上了一堂专题法治课。

法治课上,赵久红围绕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记 行)》政策解读,对教育惩戒的概念、实施范围、原则、措施、应当 遵循的程序及如何保证学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进行了详 细的释明,为解决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 题注入法治力量,推动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助力构建平安

课后,老师们纷纷表示,本次法治课从老师的角度出发,通 过解读相关政策,帮助教师分清"可为与不可为",引人深思,针 对性和适用性很强。

据悉,盐湖区人民法院禹都法庭法官齐莉在开学季也走进 涑水联合双语学校,开展"法校携手 守护未来"主题宣讲活动 为该校教师送上了一节法治教育课。

宣讲中,齐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中可 能遇到的教育风险及防范措施进行分析讲解,并结合自己多年 的审判实践经验,以案释法,切实提升了学校、教师对学生的保 护意识。

岗位强技能 赛场展风采

我市一干警荣获"全省 案件管理业务标兵"称号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2月27日至2月29日,第三届全省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举行, 我市芮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岩帅在竞赛中荣获 "全省案件管理业务标兵"称号

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从2023年11月至2024年3 月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案件管理岗位练兵活动,案件管理岗位 精神,围绕案件受理、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业务信息统 计等核心业务工作,深入开展练兵活动,并推荐杨岩帅等3名表 现较好的同志参加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

据悉,我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营造"比学赶 帮超"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一支检察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 制、能力现代化的案件管理队伍,做实做优数据指标宏观管理和 个案评查微观管理工作,助推运城检察现代化发展。

市司法局举办重大安全 事故案件模拟法庭活动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意 识,筑牢安全防线,3月4日,市司法局举办重大安全事故案件模 拟法庭活动。

此次模拟法庭完整演示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一例刑事案件 案件中,施工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在工程建设时偷工减料,降低 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实际抗剪承载力严重不足,进而造成铝合金 装饰条意外坠落,砸中被害人,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暨涉案项目经理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 庭审中,由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模拟担任的公诉人、被告人、辩护 人充分阐释各自观点,论理充分,逻辑清晰,最终本案以被告人 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判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结案。

通过模拟法庭以案释法,该局广大干部职工在旁听庭审中 学习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法律链接:

什么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 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对 李静坤

景某某等3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提起公诉,并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依法履职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进一步保护

濒危野生动物,维持稳定的生态平衡,改善

自然生态环境,垣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

持续跟进监督。 2023年2月初,景某某与尚某某共同 商定捕杀野生麝获取麝香牟利。景某某从 网上购买逆变器、绝缘杆、绝缘帽等工具, 尚某某联系在垣曲县某景区工作的赵某 某,为其进入景区提供帮助。之后,景某某 与尚某某多次驾驶赵某某的面包车在景区 内架设电网,3月8日,景某某、尚某某在安 装的电网附近发现两具疑似麝的动物尸体 (一雌一雄),二人取得麝香后,将麝的尸体 遗弃离开。经鉴定,现场查获的两具动物 尸体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

案件发生后,垣曲县人民检察院认真

诉。2023年10月18日,垣曲县人民法院以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3人9 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判令3人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 失,购买价值人民币6万元的野生动物保 护、救治设备器材,交由山西古城国家湿地 公园,用于对垣曲县辖区内野生动物的救

履行公益诉讼起诉人职责,依法对景某某

等3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

行检察监督职责,将监督落实到刑事诉讼 全过程;同时与相关部门强化协作联动,依 托"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 力;坚持惩防并举,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强 化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以检 察能动履职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为保 护生态安全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